

# 河南省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示范活动走进台前县

## 全市检察机关助力守护耕地保护红线

**本报讯** (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闫光彤) 为依法维护和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,全面增强妇女的自我保护和法律维权意识,近日,由河南省妇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司法厅、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举办的河南省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示范活动在台前县马楼镇刘楼村成功举办。

为确保活动效果,台前县司法局精心筹备,创新普法形式,推出了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载体,为活动的举办增添了浓厚氛围。

活动现场人流如织,法律知识“叫卖声”此起彼伏,台前县司法局专属的摊位前人头攒动。“妇女能顶半边天”“妇女能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吗?”面对群众抛出的问题,普法志愿者们一边发放宣传手册,一边以真实案例为“教材”,将晦涩的法条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,为群众答疑解惑,引导广大妇女自觉学法、守法、用法,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“能够保障妇女儿童的法律有哪些?”“男方不能提出离婚的具体情形有哪些?”有奖竞答环节将活动气氛推向高潮。一道道精心设计的法律知识题目涵盖了妇女权益保护的各个方面,参与群众热情高涨,现场欢声笑语不断。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,广大妇女不仅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,而且还收获了法治围裙、法治书包等礼品。

在宣讲台上,司法工作者深情高歌颂法治,用美妙的歌声唱出激昂的旋律,唱出法治的力量与尊严,让现场观众在艺术熏陶中感受法治文化的独特魅力,赢得了阵阵喝彩。

濮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冰,受邀开展“巾帼法律明白人”培训。王冰结合实际案例,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巧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要点、法律援助申请流程等内容。参加培训的妇女认真聆听、积极互动,在学到实用法律知识的同时,提升了自身的法治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大家纷纷表示,今后要努力成为法律知识的传播者和法治建设的参与者,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为进一步搭建起联系更为紧密的法律服务桥梁,给基层妇女提供更加精准、高效的法律服务,活动现场,5名村(居)法律顾问与“巾帼法律明白人”进行了庄重的结对仪式。随后,行政司法工作人员为村(居)法律顾问代表和“巾帼法律明白人”代表赠送法律书籍,为他们提升法律素养、更好地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在讲解员的引导下,前来参加活动的省市县部门负责人参观了台前县黄河法治文化基地,共同探寻黄河文化、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的交融发展历程。大家通过一幅幅珍贵的图片、一个个生动的案例,深入了解法治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变和传承,深刻感悟法治文化的深厚底蕴和独特魅力。

此次河南省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示范活动走进台前县,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,丰富了广大妇女的法律知识,增强了基层妇女维权的意识和能力,也进一步营造了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**本报讯** 近日,全省耕地保护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濮阳市召开。会上,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朱景辰以《加强协作配合 注重监督实效 建立常态机制 共筑耕地保护法治屏障》为题,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,分享我市检察机关以法治力量护航耕地保护的创新实践与显著成效。

近年来,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,聚焦“国之大事”,将耕地保护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,联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11项协作机制,深入落实“田长+检察长”制,依托网络化管理,实现了执法信息共享、重大疑难案件共商,行政执法有效衔接。同时,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

检察机关监督办案,将庭审过程置于公众监督之下,通过多方参与、以案释法,达到办理一案、警示一片的社会教育效果。2021年以来,共办理土地资源保护领域案件200余件,12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,其中6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。通过办案,督促恢复耕地1.2万亩,以法治手段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

朱景辰表示,下一步,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耕地保护检察创新,密切与自然资源部门的协作配合,促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行政执法的有序衔接,让每一寸耕地都成为丰收的沃土。

(王保安)

**清丰县人民法院**

**积极探索 执行法官+网格”联动机制**

**本报讯** 为深入推进执行体制机制改革,完善多跨协同联动机制,今年年初以来,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积极与全县17个乡镇对接,委派执行法官与乡镇平安办、网格员建立联系,深入探索“执行法官+网格”联动机制,“点对点”对执行个案进行矛盾推送摸排,有效打通了执行工作在基层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为提高网格员参与执行联动的积极性,近日,该院选取阳和乡和双庙2个乡镇试点,开展执行法律规范普法,具体对接这2个乡镇的执行法官负责对网格员和网格员

进行培训,并针对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执行程序、惩戒措施、执行法律规定等问题,进行详细解答,帮助网格员和网格员更深入地了解执行工作,参与执行联动。同时,搭建“网格协同”平台,充分发挥社区和乡镇网格员人熟、地熟、事熟的优势,同向发力破解执行难题,形成执行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截至目前,该院利用“执行法官+网格”联动机制委派小标的案件23件,终本库案件20件,通过点对点摸排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(韩丽敏 翟来欣)

**南乐县人民法院**

**高效调解化纠纷 当场履行解民忧**

**本报讯** 近日,南乐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。

1月6日早晨,被告刘某驾驶三轮车与原告王某所骑的自行车相撞,造成双方不同程度损坏,原告王某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王某受伤后住院治疗2天,花医疗费3206.56元,出院诊断为左侧胫骨远端骨折、左侧膝关节损伤、左侧半月板损伤等,出院医嘱石膏外固定4~6周、定期复查、不适随诊等。对于王某要求刘某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问题,双方协商未果,后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武益新第一时间梳理案情,核实事故认定书、病历、医疗费票据等证据,确认王某的合法合理损失。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、争议焦点明确,法官秉持“调解优先、案结事了”原则,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一方面,向刘某释法明理,阐明事故责任的法律后果及赔偿义务;一方面,安抚王某情绪,引导王某理性表达诉求。最终,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一致,刘某当场赔偿王某7200元,纠纷一次性了结。

(陶源 来芳芳)

## 濮阳县明确二〇二五年检察重点工作

**本报讯** 3月12日,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4年度总结表彰暨党风廉政建设会,表彰2024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党员,研究谋划2025年检察工作重点任务。

会议指出,2024年是该院巩固深化、稳步前行的一年。该院荣获“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”“百院提升工程第一方阵”等省级以上荣誉19项,9起案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,数量为全市县区检察院最多。6个集体、36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,综合考评连续保持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一,向党和人民上交了一份满意的年度“答卷”。

会议明确,2025年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、检察工作和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突出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工作主线,坚定不移“争先进、创一流”,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,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,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濮阳县实践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会议要求,要面向先进找坐标,立足一流定目标,推动整体工作干出位次、干出胜势、干出精气神。要坚定不移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,坚定不移办好民生实事,坚定不移做好法律监督主责主业,坚定不移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,坚定不移抓好队伍建设,知重负重、砥砺前行,守正创新、破题出彩,为奋力谱写检察事业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3月12日,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单拐新兵训练基地,开展第四届(春季)“千名检察官送法助征兵”活动。检察官围绕兵役制度、违法犯罪警示案例及军人军属权益保护等内容,为预定新兵讲授了法治教育课。图为检察官向预定新兵发放检察机关12309法律服务联系卡。

杜天阳 郝晓慧 摄



近日,台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赴帮扶村打渔镇殷庙村,开展“四高四争先”主题宣讲活动。宣讲会上,该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孙一丹重点讲解了“四高四争先”提出的形势背景和具体内涵,号召大家统一思想、集思广益、凝聚共识,将“四高四争先”战略导向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,推动乡村全面振兴。图为宣讲现场。

田源 摄

## 新时代检察官办案故事

### 检察监督求真相 虚假婚姻被解绑

“谢谢检察官叔叔阿姨,我一定会好好学习,不辜负你们的期望。”近日,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司法救助申请人红红(化名)家中走访,并为她女儿带去书包等学习用品。当地网格员竖起大拇指称赞道:“我们之前为红红的家庭生活和孩子上学问题愁眉不展,检察机关不仅解绑了红红被冒名登记的婚姻,还给予她的家庭司法救助,为检察机关点赞。”

故事要从2022年说起。2022年2月,红红去村中登记房屋信息时,意外发现自己与丈夫小胜竟然是离异状态。揣着满腹疑惑,红红到民政部门查询,却发现“自己”确实已于2015年12月16日“离婚”,小胜已与一名叫小路的登记结婚了。红红不理解,自己从未去过民政部门办理过任何手续,怎么就已经“离婚”6年了?她越想越生气。

红红与小胜结婚多年,育有二女一子,大女儿已出嫁,小女儿上学,儿子残疾。她独自承担着家庭重

担,生活拮据,此时却不知该如何为自己讨回公道。

与此同时,华龙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行政检察干警,在办理婚姻登记行政监督案件时,也发现了这起案件线索。随着检察官对案情的梳理,事情的始末终于渐渐清晰。1993年3月28日,红红与小胜登记结婚。2015年10月12日,小胜与另一名女性小夏拿着红红的身份证到民政部门,谎称结婚证遗失,冒名申请补领了红红与小胜的结婚证。2015年12月16日,小胜与小夏又拿着红红的身份证来到民政部门,冒名办理了红红与小胜的离婚登记。2016年7月4日,恢复“单身”的小胜又与小路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。

2022年2月24日,得知事情经过的红红,向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撤销民政部门为其重复办理的婚姻登记。法院作出判决,确认民政部门为红红与小胜颁发的结婚证及离婚证均为无效。

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认为,小胜的行为有可能涉嫌重婚罪,将案件线索移交给了第一检察部审查后,又将案件线索移交给了公安机关。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经过审查讨论,决定向公安机关移送《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》,公安机关于2022年7月15日对小胜涉嫌重婚行为立案侦查。

在立案侦查过程中,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在调阅审查行政诉讼请求案卷材料的基础上,又到民政部门了解案件相关情况,并听取了红红的意见和诉求。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了解到,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过程中存在审查、把关不严的情形,这对红红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,遂决定向民政部门送达检察建议。

2022年7月26日,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向民政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并进行座谈,建议民政部门依据法院作出的生效行政判决书,更正婚姻登记,将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婚姻登记的小胜及小夏,纳入婚姻登记

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,同时强化对婚姻登记人员的教育培训,要求其严格审核婚姻登记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材料。

2022年8月8日,民政部门作出书面回复,表示全部采纳检察建议,并对全员进行业务培训,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的审核把关。

与此同时,检察官针对红红独自抚养二女一子,仅凭在工地打零工维持家庭生活的这一特殊情况,第一时间将案件移送控申部门,为红红一家申请司法救助。

控申部门检察官接到线索后,迅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,到红红家走访。经综合审查,控申部门认为红红因小胜民事侵权导致生活困难,属于典型的困难妇女群体,依法决定予以救助。2022年7月29日,检察官前往红红家中,为其发放救助金5000元,后又联合华龙区妇联,将她的小女儿纳入“春蕾计划”予以帮助,为其成长温暖护航。

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邹艳丽

## 匠心匠行·濮法之光

### 让司法温度直抵人心 ——记华龙区人民法院中原法庭林莹莹办案团队

林莹莹,华龙区人民法院中原法庭一级法官,其团队成员有李慧斌、杜琳、朱博成、张礼贺4名同志,专注民间借贷等民事案件审理。其团队实行“1+4”协作模式,通过类案专审、繁简分流等机制,打造专业化审判单元。2024年,共审理案件1350件,服判息诉率99.56%;调解856件,调解当庭履行116件。

这支团队擎法治明灯破晓迷雾,用爱与责任在卷宗字里行间播种公正,于法槌起落间守护人间暖阳,让和谐的阳光温暖每一名当事人。

**破冰企业困局 法庭周末不打烊**

“账户被冻结,周一要发放农民工工资!”2024年12月,内蒙古某企业深夜来电,正在加班的林莹莹立即协调原告次日调解。面对横跨19年的混乱账目,林莹莹独创“三段式对账法”,先将往来款项按时间轴梳理,再用不同颜色标注争议点,最后以法律视角解构经济关系。调解过程中,双方当事人3年前的利息争执不休,时间已到中午饭点,林莹莹拿着2个裹凉皮递给二人:“先别吵架了,坐下来尝尝濮阳的特色小吃,吃饱了才有力气算账。”经过13个小时连续工作,双方终于厘清了账目,并达成和解。当被告账户解封时,这名企业负责人红着眼眶感慨道:“濮阳法官不仅有人情味,办案更专业!”

林莹莹团队的每个人都有着对公平正义的共同追求,他们深知,每一份判决书背后都是群众的“急难愁盼”。深入田间地头调解纠纷时,他们俯身倾听耄耋老人的絮语;寒冬深夜翻阅案卷时,他们反复推敲查封冻结企业财产是否影响企业经营,是否影响农民工工资发放;面对情绪激动的当事人,他们以“若我是他”的换位思考,用一句句耐心的释法说理消弭误解。正是这种将群众诉求视为“如我在诉”的赤诚,让司法不再只是程序正义的冰冷符号,而成为照进现实的一线暖阳。

**温情调解止纷争 邻里握手再言和**

2024年3月,林莹莹团队收到一份特别的礼物:来自同一案件原告被告双方的2面锦旗。这是桩19年前的邻里纠纷。原告打着



林莹莹办案团队。

写有被告乳名的借条控诉:“当年是我借钱给你娶媳妇!”被告则反击:“你家房檐冲坏我院子!”后来,庭审演变成骂战,林莹莹拿着眼前这2个积怨20载的老邻居,果断宣布休庭,对书记员说:“今天不审了,一会儿咱去村里看看。”经过与双方单独沟通,林莹莹摸清了事情原委,又找到村支书了解核实情况。听村支书讲述原告两家从昔日的亲密邻里,到如今形同陌路的过往。林莹莹明白,这不仅仅是一场借贷纠纷,更是邻里关系破裂的一场困局。调解当天,林莹莹特意邀请村支书一同前往被告家。面对被告“就是不认账”的强硬态度,她从乡情伦理切入,经过6个小时调解,被告终于承认借款,但提到房檐流水的问题,仍是满脸愤懑。从被告家出来,林莹莹又马不停蹄地来到原告家。她耐心向原告讲解相邻权的法律知识,原告也承诺整改房檐排水。当两家握手言和时,繁星满天的夜幕见证了这场法与情的“和解”。

从“一判了之”到“多管齐下”,林莹莹深知,真正的案结事了,是让破裂的乡情重拾温度,让尖锐的对立化为理解,让纸上的权益变成触手可及的暖意。从业15年,林莹莹始终践行“如我在诉”理念,以如履薄冰的态度办好每一个案件。她带领团队以“小法庭”书写“大民生”,先后荣立市级调研三等功,获得全省法院第十八届学术讨论会论文优秀奖、华龙区人民法院青年理论学习标兵、全市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。

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博 张雨涵